

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14款規定之實務執行如說明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.08.23. 工程企字第108001926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01條第 1項第14款規定之實務執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8年 6月10日本會 108年第 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勞動部 108年 7月30日勞動條 4字第108006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14款及第 103條第 1項第 2款規定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歧視性別情節重大者，適用停權 1年規定，於停權期間該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- 三、有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公告事項，係屬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權責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8條及第38條之 1規定，應公布違法者之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- 四、勞動部已建置全國性之「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（雇主）查詢系統」（<https://announcement.mol.gov.tw/>），並於 106年12月29日正式上線。有關公告資料係由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，如有資料正確性疑義，可洽各公告機關進一步確認。
- 五、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14款情形，可運用前揭系統查詢；如發現廠商有歧視性別，經認定已構成採購法第 101條第 1項第14款情形者，適用第 101條至第 103條規定。